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顾中林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4）第 50 号

顾中林：

经查明，你母亲张新美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买入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国信”）股票 70,000 股，成交金额 495,600.00 元；2024 年 1 月 31 日卖出江苏国信股票 70,000 股，成交金额 488,218.00 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江苏国信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，未能督促母亲合规交易公司股票，违反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及 3.4.11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认真吸取教训，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年3月21日